

# 曲靖市民政局文件

曲民〔2019〕106号

##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精神，全面深化我市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现就有关养老机构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依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于2018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

立许可事宜；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情况；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书，实行登记备案。实行养老机构备案制度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理申请，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曲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曲民〔2015〕73号）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布之日起失效。

##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

养老机构根据机构性质、经营服务类型依法履行法人登记程序：**一是**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养老机构，应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二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三是**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向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一）由政府主办的养老机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社会力量兴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根据经营和服务的性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行

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科（股）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履行行业主管职责。

（三）社会力量兴办或公建民营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法人登记。

（四）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养护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床位少于10张的家庭托老所等微型养老服务场所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范围。

### **三、认真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养老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各级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备案职责：县（市、区）民政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事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社会力量（含内、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兴办的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的备案工作。

（二）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2.备案承诺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书、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建设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5、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验收合格证明或者房屋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相关材料；

6、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

### （三）办理备案程序

1.接收备案申请材料；

2.受理、现场查看、核查材料。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材料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现场须2人以上进行查看；

3.完成备案。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提醒事项”（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包含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政府补助资金使用、养老机构信息录入云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和全国养老管理相关系统等情况）；

（四）备案编号：“备案编号”采用“统一备案编号”+“附加编号”组成。“统一备案编号”为11位阿拉伯数字编

码，前 2 位数为公元纪年后两位；3-4 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53”；5-6 位数为云南省曲靖市行政区划代码“03”；7-8 位数为养老机构所在地曲靖市内各县（市、区）行政区划编码；9-11 位数为备案序列号，分别从 001-999 顺排。“附加编号”为 2 位大写英文字母“YL”例如，如：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 2019 年备案的第 1 个养老机构的备案编号应为：19530328001-YL。

#### （五）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要通过“民政门户网站”提供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承诺书、备案公示的样本。

2.各县（市、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在接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一次性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应于 15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提供备案回执，同时告知举办者养老机构运营的基本条件和监管制度。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服务场所或业务范围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将备案公示书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养老服务质量检查的范围。

4.完成备案手续后，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督促各养老机构将其所有信息录入云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智慧养

老平台”系统及其他要求的相关系统；未按规定将信息录入管理系统的以及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民政部门递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的养老机构，将不得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

5.各县（市、区）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在获知本辖区内企业法人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后，应主动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登记后1个月内未备案的养老机构，各县（市、区）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应会同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及街道（乡镇）政府加强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办理变更和备案手续。

6.各县（市、区）应于每年11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情况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市民政局将于每年12月将全市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布。

7、国家和云南省对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 **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

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自收到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即对该机构开展日常监管，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科（股）或行政审批部门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批准成立后或变更登记，应当将成立批复抄送养老服务职能科（股），并要求已登记养老机构及时备案，同时充分运用社会组织年检抽查等管理手段，加大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监管力度，对年检不合格或抽查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风险的，应当及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等安全风险和问题的，民政部门应及时抄告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通报登记管理部门，由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 附件：1.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3.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备案承诺书  
5.备案公示书（样式）  
6.提醒事项（样式）



曲靖市民政局

2019年9月27日



## 附件 1

#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 1、名称：
- 2、地址：
- 3、法人登记机关：
- 4、法人登记号码：
- 5、统一信用代码：
-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7、公民身份号码：
- 8、服务范围：
- 9、服务场所性质（公有/自有/租赁）：
- 10、养老机构床位/社区托养床位/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 11、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 12、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 5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13、建筑面积在 300 m<sup>2</sup> 以上需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
- 14、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需提供环评报告或者备案证明（复印件）
- 15、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服务  
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法人：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曲靖市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二）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四）开展餐饮服务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件 4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积极开展好辐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备案公示书（样式）

### 曲靖市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公示

备案号：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备案范围：

养老服务备案管理要求：

- 1、遵纪守法经营，尊老爱老敬老
- 2、强化标准规范，提升服务质量
- 3、坚持诚实守信，维护行业信誉
- 4、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5、严禁欺诈作假，严惩欺老虐老

## 附件 6

# 提醒事项

(一) 请你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 请你机构在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养老机构信息录入云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及全国养老管理相关系统等;

(三) 请你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加强管理, 不断提升服务质;

(四)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